

合同编号： 海卫健合同[2025]171号

海淀区卫生工作绩效考核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卫生工作绩效考核项目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 中关村创新研修学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李艳姿

联系电话（手机号）：88366582

乙方（服务方）：中关村创新研修学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0324

法定代表人：武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7894X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5662

联系人：马发程

联系电话（手机号）：188115924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卫生工作绩效考核项目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海淀区卫生工作绩效考核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对全区医疗机构（含二、三级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卫生健康绩效考核与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总（分）报告》、《海淀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站）绩效考核总（分）报告》、《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总（分）报告》、《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职工满意度总（分）报告》、《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总（分）报告》、《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总报告》、《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分报告》、《海淀区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总报告》、《海淀区绩效考核分管领导专项报告》、《海淀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绩效考核报告》、《海淀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督导检查报告》等。

3. 服务要求：乙方需研发《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指标体系》、《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体系》、《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民满意度指标体系》和《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体系》；针对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患者、学生、职工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民和医务人员等群体，编制面向患者、学生、职工、社区居民和医务人员的调查问卷并开展调查；统计分析所收集的调查数据，并撰写相关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病项目考核专家为市级专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慢病项目考核专家为区级专家。

4.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5. 其他：无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2.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项目、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三、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马发程 为本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8811592479）。乙方应配备本项目工作人员 7 名。其中学历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含有至少 3 名硕士学历及以上的研究人员，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298,6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工资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利润等等。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收费内容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分期支付：

①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后 4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038,880）。

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

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59,720）。

（2）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乙方选择汇款方式的，则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关村创新研修学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5662

（3）本条所称的“完成全部服务项目”指：a）以活动支持为内容的服务，活动顺利完成且未出现不良事件或负面影响，视为完成；b）若服务包含设计、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的，则应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验收确认单为标准，甲方确认签字视为服务完成；c）其他类服务则根据服务性质具体确定完成标准，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358998354N

4.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于收到行政拨付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经过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拥有在合同中所使用的或形成的作品或成果的完整所有权。

(4) 为乙方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如约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情况下，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告本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项目任务，并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5)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方(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6) 在服务内容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

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确属甲方要求超出现有行业标准或乙方技术能力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共同确定解决方案。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六、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总报告》、各二三级公立医院《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报告》、《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绩效考核总报告》、各机构《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绩效考核分报告》、《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受众满意度总（分）报告》、《海淀区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职工满意度总（分）报告》、《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总报告》、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分报告》、《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总报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分报告》、《海淀区绩效考核分管领导专项报告》、《海淀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绩效考核报告》、《海淀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督导检查报告》。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283 套，电子形式 283 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 14 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七、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 各方确认：

(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3.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4.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5.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合法权利。为了完成本合同约定之服务的提供，使用到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图片、图形、文字等物料的，乙方应确保其取得了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且不得因此增加本合同约定之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

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 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目的专程开发的程序、软件或其他技术应用、形成的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甲方的政务信息、财务信息、人员信息、数据信息、以及其他非对社会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或信息、资料、文件的，乙方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露、使用、授权他人使用等。

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

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合作伙伴或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而接触到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同等地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保密教育或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等。这些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同于乙方违约。

十、支付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表，作为甲方核减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质量、产品效能等；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人员工作态度和出勤情况；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具体考核事项，双方可根据服务性质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考核指标量化明确。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核减标准如下：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 649.3 元；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 649.3 元；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足以影响成果结论的准确性等，经甲方催告拒绝调整或怠于调整的，每发现一处重大错误扣减服务费 649.3 元；

4.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或未按约定时限修改不合格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因违约行为而支付违约金的，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给予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行政罚款、差旅费、调查/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延期成本等。

(四) 监督与考核工作的负责部门为绩效管理科, 负责人为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人。考核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考核期为2025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 小计 7 个月份; 第二次考核期为2026 年 5 月-2026 年 9 月, 小计 5 个月份; 每次考核结果与当批次服务费挂钩。

(五) 最后一次考核与支付于 2026 年 9 月 前完成, 若 9 月份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的, 乙方须按照上述核减标准退还甲方相应费用。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并签署书面协议。

2、若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 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形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和影响的, 或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因其自身出现重大负面事件, 继续履行已经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或有可能给甲方形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并恢复通讯后五个工作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协议。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 ☒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8日



李劲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8日



刘芳